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8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 21 樓 2122 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四、主席：侯主任委員友宜（歐委員人豪代）

紀錄：李俊緯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號 8-2-2 主席裁示案：主席裁示持續列管，並列入本屆第 6 次會議（115 年 6 月）專案報告。

七、由教育局進行市府工作報告（略）

八、委員建議事項摘要：

（一）林秀穗委員：

1. 若教育訓練有效，通報數應下降而非上升，建議業務單位在文字說明上應更精確釐清「意識提升」與「案件增加」之關聯。
2. 有關「STEAM 女力專班」之對象年齡層，建議含括國小以外的學制，並可將其成效納入性平業務工作報告中。

（二）徐淑芬委員：

1. 釐清 115 年工作重點中的「行為人輔導模式」的行為人是否包含教職員工或僅針對學生。
2. 學校端難以對行為人老師進行一對一培訓，老師往往僅能自行上網搜尋資源，建議教育局提供更具體的輔導模式與資源

（三）劉淑雯委員：

1. 建議教育應向下延伸至幼兒園，並透過故事情境演練教導孩子正確的情緒表達與人際互動，非僅靠口頭宣導。
2. 建議各局處加強「身體界線」教育，不應僅限於學生，應讓所有大人具備覺察力，避免因界線模糊導致不自覺的騷擾行為。
3. 有關幼兒園男廁小便斗增設隔間或門片，建議可採低成本方式（如標示改善、門簾或門片）先行啟動。

（四）蔡易儒委員：

1. 建議教育局與 NGO 團體合作，為行為人老師提供異地、專業的教育課程，以解決校內同事間難以執行輔導成效追蹤的困境。

2. 建議幼兒園男廁小便斗增設隔間或門片，透過硬體改善讓孩子從小建立身體隱私權與尊重界線的觀念。

(五) 余定澤委員：

1. 建議提供依行政區（九大區）分類的通報數據，協助督學與校長判斷特定區域（如偏鄉或弱勢區）的性平需求。
2. 隔代教養或弱勢區域的小朋友自保能力較弱，應主動透過教育及家長組織力量加強宣導，而非被動等待通報。

(六) 呂郁原委員：有關幼兒園男廁小便斗增設隔間或門片，在實務挑戰包含空間不足與經費限制等。

九、本府各局(中心)回應摘要：

(一) 教育局：

1. 校園性別事件通報數增加主因在於師生辨識能力提升；「STEAM 女力專班」目前資料彙整以國小為主，未來可將國高中階段的成效納入。
2. 「行為人輔導模式」目前針對學生，透過培訓專輔老師建立架構。針對行為人為教職員工，則提供諮商輔導支持系統。
3. 針對「教職員工對生」案件採逐案列管，以確保資訊系統能釐清跨縣市調查狀態。
4. 之後的工作報告將以強化「論述」與「成效評估」為目標，並說明規劃背後的原因（例如因應數據或趨勢等）。

(二) 主席裁示：

1. 請教育局幼教科與工程科研議，先針對幼兒園男廁增設隔板；輔導團則同步進行「軟體宣導」，引導性別友善廁所的使用觀念。
2. 案號 8-2-2，本案續管，並請列入本屆第 6 次會議（115 年 6 月）專案報告，以持續追蹤後續成效。

十、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主席裁（指）示暨 決議事項	承辦 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列管 建議
8-2-2 主席 裁示 案	健康促進問卷的分析情形報告以及近 3-5 年性教育的校群訪視狀況分析。	教育局	一、健康促進問卷每年對全市國小六年級、國中八年級及高中職二年級進行性教育網路問卷前測及後測，經分析大多向度及主題後測均較前測進步，該結果亦納入性教育校群學校擬定推動性教育的策略基礎。 二、性教育校群運作採集中訪視，共同研商性教育增能議題，包含辦理教師「月經友善課程」素養導向增能、全面性教育研習等。 三、114 學年度本市健康促進性教育議題問卷修訂已依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8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決議，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邀請本市性平委員(1 位)、性平輔導團委員(2 位)及健促輔導團性教育校群諮詢委員(2 位)針對本市「健康促進性教育問卷」之修訂方向與內容設計，辦理線上討論會議，會議中聚焦問卷題項適切性，並業經會後委員達成共識完成 114 學年度健康促進性教育議題問卷修訂，業依時程辦理前測，並將於下學期辦理後測。 四、預計於 115 年 6 月的專案報告中說明。	☒續管 ☐除管

十一、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之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校安通報序號：3135455、3155935）案之調查報告、其事實認定及處理建議，提請討論。

說明：（提案單位：教育局）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辦理。
- 二、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分工小組於 114 年 5 月 20 日決議受理，並於同年 6 月 30 日於性平會追認之申請調查案第 1140520 號（校安通報序號：3135455、3155935）案，本案業經 3 位外聘委員組成之調查小組完成調查，調查報告如後附（附件 1）。
- 三、請各位委員就調查報告及所提出之事實認定進行討論。
- 四、本案經 115 年 3 月 23 日安全防護組分工小組會議確認，送本次大會追認。

擬辦：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議：經調查本案不成立，照案通過（採共識決）。

案由二：有關民眾檢舉本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不適任案，提請討論。

說明：（提案單位：教育局）

- 一、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前項調查專業人員，經檢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查確認者，應自調查專業人才庫移除之。」
- 二、本案說明請參閱附件 2。

擬辦：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議：因尚有另一關聯案件調查中，決議併案處理，待兩案調查報告完成後一併討論（採共識決）。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會第8屆第5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府 21 樓 2122 會議室

主席：劉和然副主任委員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備註
主任委員	侯友宜	公假	市長
副主任委員	劉和然		副市長
委員	張明文	張明文	教育局局長
委員	李美珍	李美珍	社會局局長
委員	陳潤秋	陳潤秋	衛生局局長
委員	方仰寧	方仰寧	警察局局長
委員	陳瑞嘉	陳瑞嘉	勞工局局長
委員	王瑞邦	王瑞邦	家庭教育中心主任
委員	許芝綺	許芝綺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 防治中心主任
委員	吳志光	請假	輔仁大學法律系教授
委員	單文婷		台藝大影音創作與數位 媒體產業研究所所長
委員	劉淑雯	劉淑雯	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 及職涯發展中心
委員	余定澤	余定澤	新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 理事長
委員	蔡易儒	蔡易儒	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 教育協會企劃部主任
委員	魏素鄉	請假	教育局聘任督學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會第8屆第5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府 21 樓 2122 會議室

主席：劉和然副主任委員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備註
委員	沈美華	沈美華	永平高中校長
委員	徐淑芬	徐淑芬	土城國中校長
委員	施青珍		義學國中校長
委員	呂郁原	呂郁原	中和國小校長
委員	李昀龍		新市國小校長
委員	蔡淑遠	請假	新北市新店區 新和國小教師
學生代表	黃云云	黃云云	明德高中學生
學生代表	楊韻蓉		豫章工商學生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會第8屆第5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5年3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本府21樓2122會議室

主席：劉和然副主任委員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備註
教育局特教科 科長	曹孝元		列席人員
教育局特教科 股長	林怡君	林怡君	列席人員
教育局特教科 輔導員	李俊緯	李俊緯	列席人員
教育局衛生環科 輔導員...	黃靜芳	黃靜芳	列席人員
社會局	丁楷庭		列席人員
衛生局	盧晴湘		列席人員
警察局	陳美雯	陳美雯	列席人員
勞工局	范燕婷		列席人員
家庭教育中心	游雅軒		列席人員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 防治中心	曹喜寧		列席人員
安和國小校長	朱聖雯		列席人員
安和國小主任	陳文慶	陳文慶	列席人員
安和國小組長	劉貞似	劉貞似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